

项目编号：N5115232023000024

江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新增点位及更换部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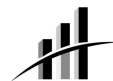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宜宾）

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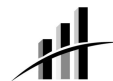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与宜宾兴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6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7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6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N5115232023000024。
- (二) 项目名称：江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新增点位及更换部分设备。
-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四) 预算金额：128.5140万元。
- (五) 最高限价：128.5140万元。
- (六)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完成安装调试。
-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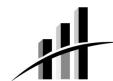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0: 00（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宜宾市江安县鼎泰中央公馆 5-2-1 号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10: 00（北京时间）



地点：宜宾市江安县鼎泰中央公馆 5-2-1 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建设路

联系方式：0831-5552288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宾兴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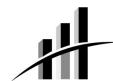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地址：宜宾市江安县鼎泰中央公馆 5-2-1 号

联系方式：0831-2628161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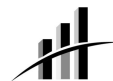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电话：0831-2628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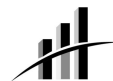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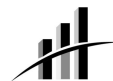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建设路 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0831-555228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宾兴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宾市江安县鼎泰中央公馆 5-2-1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831-2628161
3	项目编号	N5115232023000024
4	项目名称	江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新增点位及更换部分设备
5	采购主要内容	本次采购的项目共计 1 个包，即：江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新增点位及更换部分设备。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7	核心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升级数字城管平台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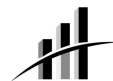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8.5140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
1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8.5140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壹佰肆拾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2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各项要求的最低谈判报价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应。</p> <p>3.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项目谈判直接作无效处理。</p>
15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 (实质性要求)</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限局域网产品</p> <p>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1) 节能产品政府采物品目清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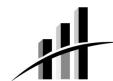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p> <p>(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523998.htm)</p> <p>(4)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询价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16	谈判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谈判）保证金。</p>
17	履约保证金	<p>金额：<u>成交金额的 5 %</u>。</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18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9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1-2628161</p>
21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1-2628161</p>
22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 <u>宜宾兴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u> 领取成交通知书。</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831-2628161
2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31-2628161
2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831-2628161 联系地址：宜宾市江安县鼎泰中央公馆5-2-1号 邮政编码：644200</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在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3.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2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江安县财政局。</p> <p>地址：宜宾市江安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1-2632009</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江安县财政局备案。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8	谈判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宜宾兴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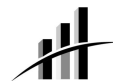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



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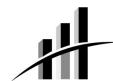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承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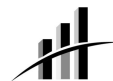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



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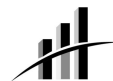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如自身具备相应资格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



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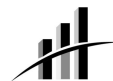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单独封装。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封装和标注。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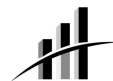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



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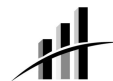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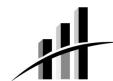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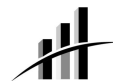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



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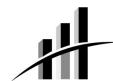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资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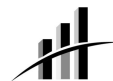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谈判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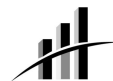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建议在10%-20%区间）。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时，不必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
- (4)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原件；
- (6)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视为未通过。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标准

(一) 项目名称

江安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新增点位及更换部分设备。

(二) 项目概况

加强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管理，科学确定设施设备安装点位，强化相关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设备设施安装到位，管护到位，充分发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的作用。

(三) 设备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1 平台及设备					
1	升级数字城管平台	1. 近 30 天数据统计：支持统计最近 30 天占道经营、流动摊贩、违停机动车、违停非机动车、垃圾桶满溢、暴露垃圾、违规撑伞、门前脏乱等 8 种违章报警总数、已处理数、处理率 2. 违章分类统计：支持统计最近一个月各类违章类型的数量，通过饼状图展示各类违章类型的占比，违章类型包括移动摊贩、出店经营、机动车违停、非机动车违停 3. 违章区域统计排名：列表展示一个月内各个区域（点位所属组织）内的违章行为数量排名 topN 4. 近 30 天每天报警统计：曲线图展现最近 30 天的每天的报警数量 5. 地图报警分布：支持地图报警分布展示，地图为系统所在区域，根据报警点位的经纬度去打点，报警数量越多，点越大 6. 前端设备、违章报警、app 三个图层 “展现前端设备、违章报警、app 三个图层； 7. 布控报警确认审核 8. 报警列表 “1. 支持抓拍时间、抓拍地点、违章类型、审核状态、反馈状态等查询条件查询 2. 列表展示违章类型、报警时间、报警地点、所属区域等属性	1	套	解决原 60 个点位的功能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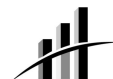
		<p>3. 列表展现支持文本和图片两种形式</p> <p>9. 报警审核：支持处理意见（确认违规/未违规）、违章类型人工确认、审核意见等操作，实时视频播放和录像回放辅助审核</p> <p>10. 报警导出：勾选导出包含违章类型、报警时间、报警地点等 excel 记录和图片</p> <p>11. 报警反馈：支持查看处理人、签收时间、处理时间、处理意见、附件</p> <p>12. 报警订阅：订阅一个或者多个智慧城管网络球机点位后，可接收平台推送过来的已审核违章报警，包括时间、类型、关联的图片、视频</p> <p>13. 报警处理：签收、处理报警，支持图片、视频、音频上传</p> <p>14. 违章管理：现场采集违章图片、违章信息、违章人员信息，上报到平台</p> <p>15. 人员上报：现场采集人员照片、身份证号码上报到平台，平台审核通过后加入到对应人员库</p> <p>16. GPS 信息上报：app 支持上报自身经纬度到平台，支持设置上报间隔时间</p> <p>17. 人员核查：支持人员图片和身份证号查询平台人员库，展现人员基本信息和相关违章记录：</p> <p>18. 历史报警查询：支持时间段、报警类型、报警状态查询</p> <p>用户并发数 100</p> <p>19. 违章查询：平均 3s, mysql 数据千万级以下数据量</p> <p>20. 违章报警上报延迟：业务报警数据从设备产生到上报平台不超过 3s</p> <p>21. 存储性能：支持单节点并发存储 256 路 4M 码流录像（网口流量 1000M）</p> <p>22. 转发性能：支持单节点 256 路，4M 码流直播转发或录像回放（网口流量 1000M）</p> <p>23. 最大接入通道数：支持 2000 路城管球设备接入</p>			
2	智慧城管平台	<p>1. 八种违章类型按照图标区分展现、app 实时位置展现</p> <p>2. 识别率、审核率、处理率统计：支持按照年、月、自定义时间段统计总识别率、总审核率、总处理率</p>	1	套	解决县城管平台受市城管平台影响问题



		<p>3. 八种违章类型各自的识别+C7:C9 别率</p> <p>4. 统计二级组织的违章处理率、审核率</p> <p>5. 店铺增删改：支持店铺的店铺注册号、店铺名称、位置、店主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信息编辑</p> <p>6. 店铺记录的编辑、删除和关键字查询</p> <p>7. 人脸抓拍检索：支持按照时间段、抓拍点位等查询条件，展现人脸抓拍图片、抓拍时间、抓拍地点等</p> <p>8. 抓拍详情关联展现城管违章事件</p> <p>9. 人脸布控报警检索：支持时间段、相似度、抓拍点位等查询条件，展现抓拍图、人员库图对比展现</p> <p>10. 支持网络唤醒，网络冗余，负载均衡等网络特性：内置 2 个 1000M 以太网口，同时支持嵌入式网卡，内置嵌入式网卡配备 2 个 1000M 以太网口；内置 RS-485 接口 1 个,VGA 接口 1 个,USB 接口 4 个(USB 3.0 接口不低于 2 个)</p> <p>11. 支持数据存储，存储模式为磁盘阵列模式内置存储空间不低于 2TB RAID1，配备热插拔硬盘接口不低于 4 个，</p> <p>12. 内置冗余电源：冗余电源配置不低于 1+1，支持不停机维护；</p> <p>13. 工作要求：工作温度:5℃~40℃(41°F~104°F)、工作湿度:35%~80% RH(非凝露)、储存温度:存储-40℃~60℃(-40°F~140°F)、储存湿度:20%~93% RH(非凝露)、工作海拔:-60m~5000m</p>			
3	平台对接(原一期与现平台对接)	<p>1. 注册和注销:支持不带鉴权和带鉴权的两种方式的注册与注销方式;</p> <p>2. 心跳:支持与上级平台心跳保活功能，心跳发送时间间隔可动态配置；支持与下级平台心跳保活功能；</p> <p>3. 目录推送:1. 支持 GB/T28181-2011(根据 ParentID 挂载父子关系)及 GB/T28181-2016(根据行政区划挂载父子关系)方式的目录推送；2. 支持 GB/T28181-2016 方式的业务分组、虚拟组织方式推送；</p> <p>4. 目录订阅:1. 支持目录首次订阅后推送所有离线设备；2. 支持目录订阅后向上级推送目录及通道增删改；3. 支持目录订阅后向上级推送通道状态的变更；</p>	1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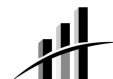
	<p>4. 支持目录首次订阅后处理下级推送所有离线设备；</p> <p>5. 支持目录订阅后处理下级推送目录及通道增删改；</p> <p>6. 支持目录订阅后处理下级推送通道状态的变更；</p> <p>5. 实时预览:1. 支持标准国标码流协商方式； 2. 支持第三方获取 PS 负载 H264； 3. 支持信令 TCP 或者 UDP 方式的点播实时视频； 4. 支持码流 TCP 或者 UDP 方式的点播实时视频，其中 TCP 方式支持主动（active）和被动模式（passive）</p> <p>6. 录像检索:1. 支持第三方通过 UAC 检索 DSS 平台中的设备录像； 2. 支持第三方通过 UAC 检索 DSS 平台中的中心录像； 3. 支持上级平台模糊查询方式； 4. 支持检索下级平台中的设备录像； 5. 支持检索下级平台中的中心录像；</p> <p>7. 录像回放:1. 支持标准国标码流协商方式； 2. 支持第三方获取 PS 负载 H264； 3. 支持信令 TCP 或者 UDP 方式的点播实时视频； 4. 支持码流 TCP 或者 UDP 方式的点播实时视频，其中 TCP 方式支持主动（active）和被动模式（passive）；</p> <p>8. 录像回放控制:1. 支持倍速播放（快放，慢放），支持随机拖放，支持暂停与暂停恢复； 2. 设备控制:支持云台全方位的转动（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支持预置位的设置，查询，调用，删除；支持拉框放大、拉框缩小；支持光圈缩小，光圈放大，聚焦近，聚焦远；</p> <p>9. 支持 GB/T28181-2016 方式的业务分组、虚拟组织方式挂载下级资源；”</p> <p>10. 守护功能:支持对 UAC, UAS, Tomcat 进程进行守护，程序退出后，可以在秒级重启启动，使业务恢复正常；</p> <p>11. 自动抓包:支持对指定端口进行抓包，默认抓取 SIP 信令端口包及与 9100 视频云平台交互的 VSL, MTS/SS 端口的信令包，并会自动分包；</p> <p>12. 日志压缩:支持对平台网关生成的日志进行打包，并进行压缩；</p> <p>13. 外域配置:1. 支持上级域和下级域的配置； 2. 支持配置不同的协议； 3. 支持鉴权方式和非鉴权方式的配置； 4. 支持 SIP 信令的传输方式的配置（UDP/TCP）；</p>			
--	---	--	--	--



		<p>5. 支持过网闸形式的模拟法流 IP 的配置；6. 支持录像检索方式的配置（自适应/中心/设备 三种方式）；</p> <p>7. 支持录像回放/下载方式的配置（自适应/中心/设备 三种方式）；8. 支持码流传输方式的配置（GB28181-UDP(国标 PS)/GB28181-TCP(国标 PS)）；</p> <p>14. 服务启动控制:支持控制不同外域是否启动,可以动态开关;</p> <p>15. 目录检索:支持平台网关作为上级检索不同下级域的资源, web 界面操作;</p> <p>16. 资源共享:支持组织和通道的共享与取消共享,实现对资源的权限的控制;</p> <p>17. 资源筛选:1. 支持根据“关键字”筛选组织; 2. 支持根据“关键字”,“设备状态”筛选设备; 3. 支持根据“关键字”,“在线状态”“经纬度规范”筛选通道;</p> <p>18. 强制密码修改:支持首次安装后强制对管理员密码进行修改,保证安全性;</p> <p>19. 接入平台能力:最大支持 16 个外域接入(1 个上级域 15 个下级域);</p> <p>20. 用户数量:最大支持 30 个用户访问 web 管理界面。</p> <p>21. 接入资源数量:1. 支持 2W 视频通道的接入,超过 2W 可以升级对应的硬件。2. 支持通过加密狗控制接入数量;</p> <p>22. 视频点播(实时/回放/下载):1. 每秒并发开流数目: 50 路; 开流总数: 500 路; 2. 每秒并发开流数目: 2000 路;</p> <p>23. 支持协议类型 1. GB/T 28181—2011、GB/T 28181—2016;</p>			
4	网络视频矩阵平台	<p>▲1. 支持纠删码技术。最多可以支持 8 个盘掉线或者损毁,数据读取不受影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创建磁盘阵列后即为同步完成状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主机单控可通过更换板卡方式可支持 13 个千兆电口,或者 9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或者 11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主机可采用双控制器结构,</p>	1	套	解决原平台存储时间短,不利于历史工作追溯问题



		<p>双控制器结构最多支持 26 个千兆电口, 或者 10 个千兆电口+8 个万兆光口, 或者 18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支持将第三方业务平台整体嵌入在一个控制器中, 同时运行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视频直存 (私有协议): 最大支持 400 路 (800Mbps) 前端接入、存储、转发, 32 路 (64 Mbps) 网络回放。</p> <p>5. 内置冗余电源: 冗余电源配置不低于 1+1, 支持不停机维护; 网络接口: 1 个千兆管理电口, 4 个千兆数据电口; 硬盘接口: 支持 48 块硬盘热插拔 (硬盘接口兼容: 1TB、2TB、3TB、4TB、5TB、6TB、8TB、10TB、12TB、14TB、16TB)、支持 SATA 盘混插、支持 SSD 硬盘、支持 2.5、3.5 英寸硬盘;</p>			
5	<p>高清 视频 解码 器 (12 路)</p>	<p>1. 两路 DVI-I 输入口, 两路 HDMI 输入口, 12 路 HDMI 音视频输出口支持最大 12 个屏的任意拼接显示, 每屏支持 1/4/6/8/9/16/25/36 固定分割支持 M*N 自定义分割, M*N<=36 视频标准</p> <p>MPEG2/MPEG4/H. 264/H. 265/SVAC/MJPEG; 解码能力 H. 264 和 H. 265 解码能力相同。 最大解码支持: 144 路 720P@30fps 或 64 路 1080P@30fps 或 48 路 300W@25fps 或 32 路 500W@30fps 或 16 路 800W@30fps 或 12 路 1200W@25fps 图像解码;</p> <p>▲支持双电源冗余, 采用标准 80plusPLATINUM 电源;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具有 2 组风扇 (支持热插拔和智能风扇功能, 支持吹和抽两种模式同时工作)。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单块 6 路解码卡支持 6 路同时输出, 包括 4 路 4 还 (3840×2160) 和 2 路 2K (2560×1600) 同时显示输出; 单块 3 路解码卡支持 3 路同时输出, 包括 2 路 4K (3840×2160) 和 1 路 2K (2560×1600) 同时显示输出;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p>	1	套	



		<p>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单个采集板最大同时支持 4 路最高 60fps 的本地视频信号输入(支持的分辨率包括 1920×1080、1600×1200、1680×1050、1440×900、1400×1050、1366×768、1280×1024、1280×960、1280×800、1280×720、1152×864、1024×768、800×60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 四路输入包括 2 路 HDMI 和 2 路 DVI-I(包括 DVI-D 和 VGA)接口;也可支持单路 3840×2160@30fps 的 HDMI 信号输入以及 1920×1080 信号的 1 路 HDMI 和 2 路 DVI-I 的同时输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支持前端人脸检测设备直连解码器,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表情、眼镜、口罩、胡子等属性信息,支持其中任意 4 种属性同时展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支持前端人脸检测设备直连解码器,实时展示人脸比对结果,内容包含人脸抓拍图、原始图、通道编号、时间、相似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边缘计算平台	<p>1. 智能分析盒子,单盘位,最大可配 16TB 硬盘</p> <p>2. 两路 HDMI 输出,一路 VGA 输出,可支持 4K 显示输出</p> <p>3. 支持 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千兆电口)</p> <p>4. 支持 32 路 H. 264/H. 265 混合接入,网络带宽 192Mbps 接入、192Mbps 存储、192Mbps 转发</p> <p>5. 支持 16 路 1080P 解码显示输出,支持 H. 264、H. 265 混合解</p> <p>6. 支持 50 万张人脸图片,50 个人脸名单库,5 个路人库</p> <p>7. 支持 16 路人脸识别(1080p 视频流)或 80 张/秒图片流比对报警</p>	2	套	平台视频数据 AI 智能运算使用



	<p>8. 支持 16 路通用行为分析检测：包括 1) 绊线入侵、2) 区域入侵、3) 停车检测、4) 人员聚集、5) 徘徊检测，每路支持 10 条规则</p> <p>9. 支持 12 路智慧城管检测：包括 1) 机动车违停、2) 非机动车违停、3) 出店经营、4) 流动摊贩、5) 违规撑伞、6) 暴露垃圾、7) 垃圾桶满溢、8) 门前脏乱、9) 沿街晾晒、10) 违规户外广告、11) 乱堆物料堆、12) 店招变更、13) 橱窗张贴，每路支持 13 条规则</p> <p>10. 支持单通道多智能、智能检索、以图搜图</p> <p>11. 后智能分析支持实时模式和分时轮巡模式切换，单个轮巡任务最大支持 32 路</p> <p>12. 支持联动录像，抓图，蜂鸣，邮件，预置点，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语音播报</p> <p>▲13. 支持通过视图库接入前端或其他设备，支持人脸、人体、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以及图片上报。支持通过 28181 或 onvif 同时添加前端进行前端视频拉流，并通过视图库协议将 ID 将视频流和图片流进行关联，也支持单独只通过视图库协议添加前端或其他存储设备，开启人脸识别可将图片与样本库或路人库中进行人脸比对，开启车牌识别后，可与黑名单或白名单库中进行比对。触发报警时可联动蜂鸣、日志记录、抓拍图片、I/O 接口报警信号输出、调预置点、发送邮件、语音播报输出、报警上传（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4. 最多支持 8 路消防设施检测，可同时支持消防门和灭火器的检测；触发报警后支持联动蜂鸣、日志记录、抓拍图片、本地报警输出、调预置点、发送邮件、语音播报输出；可对报警事件关联录像进行回放；可设置消防门检测的报警模式为关闭或开启，支持设置灵敏度、重复报警时间、最短持续时间。可设置灭火器检测的个数、重复报警时间、最短持续时间；支持按照通道、时间检索报警事件，支持按照消防门、灭火器检测过滤搜索，显示检测数据、抓拍图片和录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p>			
--	--	--	--	--



		<p>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5. 可检出两眼瞳距大于 9 像素点的人脸图片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6. 最大支持 120 张/秒的图片流实时人脸比对;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40 倍 400W 星光 级红 外 AI 智慧 城管 网络 球机	<p>传感器类型: 1/1.8 英寸 CMOS;</p> <p>像素: 400 万;</p> <p>最大分辨率: 2560×1440;</p> <p>最低照度: 彩色: 0.001Lux@F1.4 黑白: 0.0001Lux@F1.40Lux (红外灯开启);</p> <p>最大补光距离: 250m (红外);</p> <p>雨刷功能;</p> <p>人脸最大可识别距离: 120m;</p> <p>车牌最大可识别距离: 150m;</p> <p>镜头焦距: 5.5mm-220mm;</p> <p>光学变倍: 40 倍;</p> <p>可视域功能: 支持;</p> <p>智慧城管: 流动摊贩、出店经营、机动车违停、非机动车违停、暴露垃圾、垃圾桶满溢、违规撑伞、门前 (三包) 脏乱、乱堆物堆料、违规户外广告、沿街晾挂、橱窗张贴、店招变更等多类违章行为进行检测;</p> <p>机动车违停支持远景、近景、中景、车牌特写并识别车牌组成完整证据链; 非机动车违停支持单辆车抓拍或者区域内数量阈值抓拍; 流动摊贩支持变倍后联动抓拍人脸; 除橱窗张贴、店招异常外均可进行变倍抓拍细节图片; ;</p> <p>透雾功能: 光学透雾;</p> <p>音频输入: 1 路 (LINE IN; 裸线);</p> <p>音频输出: 1 路 (LINE OUT; 裸线);</p> <p>语音对讲: 支持;</p> <p>报警输入: 7 路, 开关量输入 (0~5V DC);</p> <p>供电方式: DC36V/2.23A±25%;</p> <p>接口类型: RS485 接口;RJ45 接口;BNC 接口</p> <p>▲车型识别功能检验: 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p>	15	台	



		<p>车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共 11 种。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型。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50lx。日间和夜间各测试 100 次，日间车型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 99 次，夜间车型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 98 次（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车辆结构化数据叠加功能检验：可将车辆结构化数据以 OSD 方式叠加到图片上，车辆结构化数据包括：车牌、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型、车标、主驾驶安全带状态、副驾驶安全带状态、驾驶人抽烟状态、驾驶人打电话状态、主驾驶遮阳板状态、副驾驶遮阳板状态、年检标志、纸巾盒、香水盒、挂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8TB 硬盘	8000G; 7200RPM; 256M; SATA	20	块	
9	前端 OUN 光端设备	4 个千兆口，2 个光口	15	台	
10	组合立杆	3.5 米，镀锌，喷塑，管径：114-76mm 1.8 个厚 底座：Φ250mm 厚度 12mm 安装孔：4*Φ20mm	8	根	
11	组合立杆	4.5 米	7	根	
12	支臂	2 米	15	根	
13	地笼	60X60cm，国产优质，含混凝土浇灌及现场恢复回填、钢筋	15	个	
14	设备箱	600*400*300, 国产优质、防水	15	个	
15	二合一防雷器	标称工作电压：12V, 24V, 36V, 220V 可选， 标称放电电流：5kA 通流容量：10kA	15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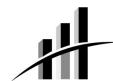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接口：电源：2P 压接式端子，信号：RJ45 传输速率：100Mbps、1000Mbps 插入损耗：≤0.5dB			
16	插板	移动式插座-5孔3位 1. 阻燃耐高温 优质阻燃 PP 材料，通过 750℃灼热丝实验，更安全 2. 儿童保护门 设计儿童锁保护，内置防误插保护门，需双极同时垂直插入才可通电，更安全 3. 铜条一体化 优质铜条一体成型，内部插套之间无焊接，耐插拔次数高达 5000+，更可靠 4. 安装使用方便 外置挂孔，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孔位间距不小于 42mm，多个电器同时使用不干涉	15	个	
17	网线	超六类	1	箱	
18	电源线	RVV3*2.5	3000	米	
19	加密操作终端	完成平台状态监控，通过接入平台自动采集数据，实现资源数据的采集、存储、控制、报警及传输等综合功能；支持远程参数配置、远程程序升级，方便设备管理，完成平台设置修改，后台管理员管控，平台调度指挥操作	3	个	
20	光缆	8 芯	8000	米	
21	光缆熔接	160 芯（每个点位 8 芯）	80	根	
1.2 链路传输（一年）					
22	视频数据传输（前端摄像头）	视频专网	15	条	按四年计算费用
1.3 施工费用					
23	施工费用	含施工吊车租赁、立杆及所有设备安装及平台调试费用	1	批	



注：1、本章▲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如未完全响应，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中标后 3 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商务相关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费用按年支付，共分 4 次付清，每年的第四个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4 分之 1。

4. 售后服务承诺：项目提交成果前后的技术支持：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现场/远程技术支持，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在合同期内未响应情况多达 5 次及以上，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履约保证金：

①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

②交款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③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5. 验收方法和标准：

①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②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③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④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及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技术要求： / 。
2. 服务要求： / 。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

注：采购人不同意谈判文件在谈判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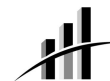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对应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
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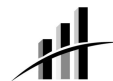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职 务：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谈判，而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适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并参与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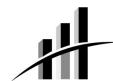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八、提供知识产权承诺函（如涉及）



九、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供货期_____，按照要求提供货物。

4. 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的谈判保证金。并承诺：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谈判保证金。

5. 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相应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U盘1份，用于谈判报价。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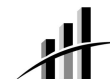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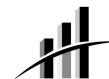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1								/	
2								/	
3								/	
4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价格，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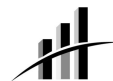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六、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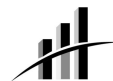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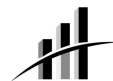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4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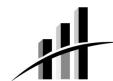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



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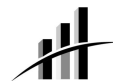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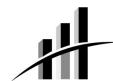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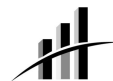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



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



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技术性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交货期	备注

二、合同总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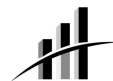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



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批（套）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处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___月___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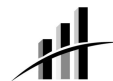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



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2.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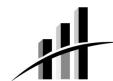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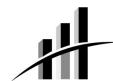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相关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着力解决中小企业及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进一步推进“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贷款发放情况

2019 年，参与我省“政采贷”工作的 20 家金融机构中，有 16 家金融机构共发放“政采贷”贷款 592 笔，贷款额 91291.24 万元，贷款利率平均为 5.47%，低于一般中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5.81%。贷款对象为民营企业的有 576 笔、贷款额 88450.98 万元，占比 96.89%；贷款对象为小微企业的有 560 笔、贷款额 84089.42 万元，占比 92.11%；贷款对象为中型企业的有 31 笔，贷款额 7001.82 万元，占比 7.67%。单笔贷款额度最大的为 1394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的为 36 个月，贷款利率最低的为 4.35%。2019 年我省“政采贷”工作，较好地发挥了支持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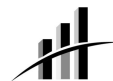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从各家“政采贷”金融机构贷款发放情况来看，发放笔数排名前三的是：成都农村商业银行，212 笔，贷款额 32664.53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138 笔，贷款额 20833.9 万元；乐山市商业银行，94 笔，贷款额 10899.9 万元。

从各市（州）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工作情况来看，发放笔数排名前三的是：成都市，119 笔，贷款发放 20718.81 万元；乐山市，41 笔，贷款发放 4644.8 万元；眉山市和宜宾市并列，36 笔，其中眉山市贷款发放 8810.6 万元、宜宾市贷款发放 5966.67 万元。

二、2020 年一季度贷款发放情况

2020 年一季度，我省共发放“政采贷”贷款 202 笔，贷款额 37493.87 万元。其中，贷款对象为小微企业的 198 笔、贷款额 37372.67 万元，占比 99.68%；贷款对象为民营企业的 191 笔，贷款额 31114.47 万元，占比 83%。

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财政厅向“政采贷”金融机构发出倡议，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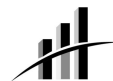
金融机构将疫情防控期间依法实施的紧急采购项目纳入“政采贷”范畴，扩大“政采贷”政策功效，切实提升服务于疫情防控供应商的资金保障能力。截止3月底，共发放疫情防控紧急采购项目专项贷款13笔，贷款额6128.5140万元。

四川省“政采贷”工作开展至今，取得一定成效，也存在不足。一是部分地方政策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市县财政部门还未开性，一些市县金融机构还存在不知道该项政策的情况。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尚未将“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甚展“政采贷”政策业务培训，导致采购人对政策认识不够，执行政策缺乏自觉性和有效至存在不支持金融机构借用场所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产品情况。还有一些政府采购供应商不知道“政采贷”这项优惠政策。二是部分金融机构重视程度不够。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贷款业务不平衡，少数金融机构1年多来未发放1笔“政采贷”贷款，其“政采贷”产品贷款利率高、贷款额度低。一些金融机构存在“等客户上门”的思想，服务意识不够，缺乏主动。一些金融机构对政府采购缺乏基本认识，对政府采购信用认识不足，过高估计“政采贷”风险，放贷效率低。三是部分采购人未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部分采购人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未及时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甚至不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给金融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带来困难和不便，影响“政采贷”业务开展，也缺乏监管。这些不足，各级各方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提速增效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各市（州）财政部门要力争本地区都有金融机构开展“政采贷”业务，实现“政采贷”全省全覆盖。

(二)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三）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为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供场所和区域，方便金融机构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产品。

（四）加大违规处理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重要工作抓手，要加大督查力度，采购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4月16日